

彰化縣北斗鎮大新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英語專長 代理教師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四、113 學年彰化縣國民小學專長教師員額申請計畫。
- 五、彰化縣教育處第 11305221 號行政公告。

貳、甄選類別專長項目：

類 別	項 目	名 額	薪 津	備 註
代理教師	錄取人員為彰化縣政府補助「113學年度彰化縣國民小學專長教師員額申請計畫」，本校申請內容為英語教學（含課間及相關活動）、協助推動英語教學、全校英語學習活動、課後及寒暑假英語社團、低年級英語扎根教學、Cool English、ETA 計畫執行、教育部因材網、雙語政策等各項工作。	正取 1 名 備取 若干 名	依代理 教師月 薪任用	錄取人員為 113 學年度彰化縣國民小學專長教師員額申請計畫代理教師，擔任本校英語教學與推動負責之相關業務活動，並以彰化縣政府核定為準。
本次甄選錄取係依據 113 學年度彰化縣國民小學專長教師員額申請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參、報考條件及資格：報考者除須符合基本條件外，應具備報名各階段類別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

(一) 本次甄選係採 1 次公告分階段招考，缺額補足後即不再辦理其他階段之報名。

(二) 英語專長代理教師：

1. 基本資格：依各階段區分

第一階段：持有國小合格教師證書者。

第二階段：持有國小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學程領有證書者。

第三階段：持有國小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學程領有證書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2. 必要資格：參加各階段甄選者資格皆須符合以下 4 款條件之一：

(1) 通過教育部民國 88 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

(2)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外文系英文(語)組、英文(語)輔系者，以及國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者。

(3)達到 CEF 架構之 B2 級以上(含 B2)者。

(4)取得加註英語專長證書者。

三、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一)參加 113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正在申辦教師證書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請檢附檢定考試及格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及報考切結書（如附件一）乙份接受資格審查。

(二)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已逾十年以上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三)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四)持國外學歷者，應經教育部認可，並依據教育部 95 年 10 月 2 日台參字第 0950143638C 號令訂定發布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請加附以下證件，：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中文譯本。

(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中文譯本。

(3)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已改制為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記錄。

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予以解聘。

肆、報名注意事項：

一、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至下列網站下載。

編號	公告網站	網址	備註
1	彰化縣甄選 介聘天地	http://volunteer.chc.edu.tw/boe/boe_bb11.php	1. 請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 <u>(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u> 。 2. 免繳報名費。
2	大新國小網站最新 公告	https://www.dsses.chc.edu.tw/	

二、各階段報名、甄選日期及時間

階段別	報名日期 及時間	甄試日期 及時間	備註
第 1 階段	自即日起至 113/6/17 (一) 9:00 止	113/6/17 (一) 9:30	本階段如無人員報名或不足額錄取時，將於 113/6/17 12:00 前公告辦理第 2 階段報名。
第 2 階段	自即日起至 113/6/18 (二) 9:00 止	113/6/18 (二) 9:30	本階段如無人員報名或不足額錄取時，將於 113/6/18 12:00 前公告辦理第 3 階段報名。

第 3 階段	自即日起至 113/6/19 (三) 09:00 止	113/6/19 (三) 9:30	錄取名單於 113/6/19 16:00 前公 告。
--------	----------------------------------	-------------------------	-------------------------------

三、報名地點：彰化縣北斗鎮大新國民小學。

(彰化縣北斗鎮大新路 556 號 電話：04-8882640#214 人事室石先生)

四、報名方式：

(一)親自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

(二)委託報名(委託書如附件)。

五、報名手續：(免繳報名費)

(一)填寫報名表(如簡章所附)並加蓋私章，黏貼近三個月內兩吋半身正面脫帽光面相片。

(二)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乙份(一律以 A 4 規格影印，請勿裁剪)。

證件影本包括：(請繳交證件正本查核)

(1)新式國民身分證

(2)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如有請附)。

(3)畢業證書(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之相關學歷證明及教育學分(程)證明書)。

(4)符合合格國小英語教學專長相關證明文件。

(5)男性需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伍、甄選計分方式：

一、甄選地點：彰化縣北斗鎮大新國民小學

(彰化縣北斗鎮大新路 556 號 電話：04-8882640#214 人事室石先生)

二、甄選時間、類別項目及方式：

(一)甄選日期時間：

1. 第一階段：113 年 6 月 17 日 09:30。

2. 第二階段：113 年 6 月 18 日 09:30。

3. 第三階段：113 年 6 月 19 日 09:30。

(二)甄選方式：

甄選項目	評分內容	權重	報到時間	甄選時間
口試	教育專業知能及教學經歷	50%	09:20 前	09:30 起~結束 約 10 分鐘
教學演示	教學過程完整(引起動機、發展活動、綜合活動)、教學目標明確、口語表達清晰適宜、其它	50%		09:40 起~結束 約 10 分鐘

1. 甄選成績之計算：採口試占 50%，口試時間 10 分鐘，以教育知能、教學實務為

主，教學演示占 50%，時間 10 分鐘，五年級英語版本不限，每名考生需附一式 3 份簡案，以 A4 直式橫書電腦打字列印，應試者得自行準備教科書及教具等(主辦單位不提供)。

2. 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除准考證外不得攜帶任何文件入試場。)
3. 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決議之，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80 分不予錄取，如遇錄取不足額時所遺之缺額，將由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下階段甄選。
4. 甄選總成績相同時，以口試分數高者優先錄取。
5. 成績複查：請於每階段甄選錄取公告後，親自持身分證明文件至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每人以一次為限。

陸、放榜公告：(分階段)

一、放榜日期：

第一階段甄選結果於 113 年 6 月 17 日 16 時前公告。

第二階段甄選結果於 113 年 6 月 18 日 16 時前公告。

第三階段甄選結果於 113 年 6 月 19 日 16 時前公告。

甄選錄取名單以在大新國小網站 (<https://www.dsses.chc.edu.tw/>) 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volunteer.chc.edu.tw/boe/boe_bb11.php) 公布為準，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二、錄取名額：1. 英語專長代理教師 1 名，備取若干名，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決議之，若有棄權未報到或新增缺額時，將由備取名單通知遞補。

柒、錄取報到：

一、注意事項

- (一) 錄取人員請於甄選錄取名單公布後之隔日 12:00 前(例假日及國定假日除外)報到，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
- (二) 候用人員於錄取人員逾期未辦理報到或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時予以遞補，由本校人事室電話通知錄取人員報到相關事宜，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遞補資格。
- (三) 報到時請攜帶身分證(或准考證)、教師證書及學(經)歷證件正(影)本各 1 份。
- (四) 自報到之日起 10 日內須繳交公立或健保特約醫院之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
- (五) 繳交之證件、體格檢表不合格者，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二、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或未具有國小教師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三、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教師資格者、無法辦理敘薪者，將註銷其資格，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四、本案英語專長代理教師以學歷核敘薪級，不採計職前年資。

五、**代理聘期：聘期自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六、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人員未經學校許可，不得以任何理由於 113 學年度結束前中途自行辭聘。

七、**英語專長代理教師錄取人員主要工作為彰化縣政府補助之專長員額教師，負責學校英語教學工作與相關課程、推動相關活動及業務，並負責學生參與英語相關比賽指導工作。依 113**

學年度彰化縣國民小學專長教師員額申請計畫相關辦理。

捌、核薪：

甄選錄取人員由本校人事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之規定陳報縣府核薪。

玖、附則：

- 一、代理教師在聘用有效期間內，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之規定或無法勝任教學工作者，由校長予以解聘之，不得異議。
 - 二、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符合資格者，將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 三、若有棄權未報到、新增缺額時，將由備取候用名單通知遞補，候用名額有效期限至民國 114 年 7 月 1 日止。。
 - 四、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網查詢或參閱公告。
 - 五、請配合各項防疫措施，並依縣府最新公告之規定辦理。
 - 六、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 七、疑義查詢電話：04-8882640#214 人事室石先生。
- 拾、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及校長核可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或修正時亦同；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函報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備查。

切結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北斗鎮大新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英語專長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 一、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貴校彰化縣北斗鎮大新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英語專長代理教師招考甄選，保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暨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及報考證件或資料無偽造或不實之情事。如有不實，除願負全部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如已聘用，同意無條件解聘，絕無異議。
- 二、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並同意貴校依內政部訂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 三、立切結書人_____同意相關資料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四、因尚在申辦教師證書中，尚未取得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經准予先行報考，錄取後若本人未能於開學日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階段類別相符合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本校接受審查時，願意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彰化縣北斗鎮大新國民小學

切結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彰化縣北斗鎮大新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英語 專長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編號：

姓名				身份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生 () 歲	婚姻	已 (未) 婚	服役	已 (未) 服兵役	
通訊處 (詳細填寫)					聯絡電話 (務必填寫)	(自宅) (手機)			
學 歷	就讀學校	日 夜 間 部	系	科	組	別	修業起迄年月		(相 片)
	大學						年 月 ~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相關證書	教師合格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英語教學認證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專長興趣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起 迄 年 月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 理 經 歷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填表人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請應聘者勿填寫									
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審 查 委 員 簽 章					校 長		

附件三

彰化縣北斗鎮大新國民小學英語專長代理教師

甄選准考證

姓名 (自填)		准考證號碼 (學校填寫)	最近 2 吋半身相片
身分證號碼 (自填)			
報考 類別 缺別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專長代理教師		

甄	選	記	錄
甄選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階段：113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09：20 報到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階段：113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09：20 報到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階段：113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三）09：20 報到			
甄選時間	甄選方式	甄選委員簽名或蓋章	
教學演示 09：30 開始 (10 分鐘)	教學演示 自選單元教學		
口試 09：40 開始 (10 分鐘)	口試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依網路公告規定之時間至各考場辦理報到（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 二、口試採甄選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 10 分鐘。
- 三、教學演示時間為 10 分鐘（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確定教學時間請參閱網站公告）。
- 四、教學演示場地除粉筆、板擦由試務單位準備外，其餘自備。
- 五、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七、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本校甄委會討論議決。

注意事項：1. 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准考證，請於甄選時間前 10 分鐘報到點名後，先至辦公室預備準備，再依序唱名應試。

2. 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查詢電話：04-8802438，本校不另行通知。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北斗鎮大新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英語專長代理教師甄選，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 致

彰化縣北斗鎮大新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